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一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中标320国道建德杨村桥至会泽里段改建工程第TJ01标段。近期，浙江交工与项目发包方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国平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新农村建设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江广场东侧明珠商务大厦1幢201室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TJ01 标段施工内容：起讫桩号 K6+140~K21+130，主线长约 14.99km 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防护及防排水、三改、以及管理服务设施区必要的场地平整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修复。主要结构物包括桥梁 3876m/18 座，隧道 5470m/4 座（包括特长隧道 1 座（马目隧道左线长约 4395m、右线长约 4355m）、中短隧道 3 座（其中，朱家岭隧道为连拱隧道））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1,500,188,888）。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个月。

二、合同二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路建”）中标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第 TJ02 标段。近日，交工路建与项目发包方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介绍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国内广告制作与发布；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对加油站、充电站的投资与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燃气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马鞍山路 263 号云海小区 6 号楼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项目外，最近

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业务。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是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第 TJ02 标段施工内容：主线 MYK6+780~MYK15+855 (MZK6+780~MZK12+469.486, MZK12+692.018~MZK15+940)，全长约 9.075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互通工程、瑞枫线平纵调整、开挖瑞枫线秋坦隧道及瑞安互通收费站北侧山体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捌仟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1,882,343,110）。

3.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2 个月。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产生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